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出現該等風險或我們現時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向閣下相關顧問尋求有關潛在投資的專業意見。

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嚴重程度。除非另有所述，所提供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因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政府及政府聯屬實體)，普遍需較長時間出具賬單及結算)延遲處理付款或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逾期應收款項回收管理體系未必能夠消除全部風險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時結付款項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5.4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40.7%、39.6%、34.5%及3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14.8%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清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超過20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即公共部門實體，包括地方政府、國資企業及就PPP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延遲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源自公共

風險因素

部門項目的已確認收益分別佔我們已確認收益總額的約98.0%、99.1%、89.0%及83.7%。據客戶表示，延遲就我們的經認證建築工程付款之主要原因為其內部結算程序繁複。此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36.1天、462.5天、488.2天及678.0天。倘未來該等週轉天數因轉換合約資產或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任何延遲而繼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施工階段中定期收到經核證進度完成情況報表時或在就整個完工建築工程完成結算審計時我們將能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甚至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財政政策變更或我們的項目構成其一部分的整個項目延遲竣工而招致的財務困難)，則客戶或會延遲甚至不履行其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逾期應收款項，且我們需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客戶延遲付款而無法維持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新獲得的項目。因此，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分別有約20.1%及23.1%(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約42.9%及47.4%(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尚未結算。倘由於任何原因(例如客戶的內部程序延誤或政府政策變動)，該等長期未轉換合約資產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或該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獲結算，或並無獲轉換或結算，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我們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及全額支付未發出發票的工程款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客戶根據我們執行項目的工程進度定期分期付款。工程進度一般按協定的項目里程碑或按定期基準進行評估。每期付款須根據於對完工建設工程完成評定時發出的進度完成情況報表而定。為確保項目進度及達至就項目設定的項目里程碑，我們或須於發出賬單前就工程動用我們的資金開展工程，並自客戶取得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付款條件下的代價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的收益入賬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26.5百萬元、人民幣536.0百萬元、人民幣6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36.2%、36.0%、37.1%及39.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合約資產」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約17.1%已結清。

由於合約資產僅於完成對竣工建築工程評定時收到經核證進度完成情況報表或結算審計報告後方可成為應付，概無法保證就未計量的竣工建築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將會獲客戶全額結算，或根本不會結算。此外，客戶或須進行審批結算的內部流程。客戶完成該流程所需的時間大不相同，其影響因素包括整體項目時間表(就我們的項目僅構成其一部分而言)、整體工程進度、客戶的內部程序，以及(倘為國資項目)或會影響政府資源分配的政府政策等。

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目前的項目及擴張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

我們以內部及外部資源(如透過我們的儲備及銀行貸款)為我們過去及目前的項目撥資。由於我們建設項目一般為資金密集型，我們必須有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保障工程持續進行，若未能如此，則可能會導致無法或延期完成項目。

風險因素

為落實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亦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業收入能夠一直足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撥資，亦不保證額外資金能夠按合理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此乃關於以下方面：資本及金融市場的融資條款及成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以及中國及世界的宏觀經濟條件。

我們高度倚賴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進行的債務融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佔債務總額的約33.3%、36.2%、32.5%及34.2%。我們從銀行獲得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信譽、業務前景、流動資金以及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而言，我們能夠繼續透過銀行貸款獲得充足的債務融資，或該等貸款將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在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發生任何潛在錯配的情況下，倘若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或取得新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成本估計未必總是準確，及我們可能無法在成本預算內完成項目

合約價主要參考我們的投標文件及／或成本估計釐定，其就傳統模式下的項目而言基本上固定。為在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與盈利之間保持平衡，我們必須在籌備投標時謹慎估計項目成本。客戶提供之資料及文件為我們於早期階段進行估計的唯一根據，該等資料及文件未必始終與項目後期階段的資料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主要客戶 — 定價政策」一段。因此，我們可能由於項目複雜性導致的不可預見因素、我們技術人員的經驗及能力以及供應價格變動而產生預算外成本。倘我們的成本估計未能覆蓋所有已產生成本，我們可能蒙受財務虧損及我們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招標程序自一次性項目中產生收益。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目前的競標成功率及取得足夠項目，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受特定項目合約規管。維持現時的主要客戶基礎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包括表現往績記錄及過往項目繳付方面。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透過競標成功獲取項目的能力。有關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運作流程 — 招標程序／直接委聘」一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提交76、59、91及79份標書，同期，我們錄得中標率分別為約48.7%、28.8%、24.2%及27.8%。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競標成功獲取項目，原因為其受(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競標策略、我們相較其他競標方的競爭力、我們過往表現的突出能力、財務狀況及社會影響等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或不能獲取足夠項目以維持或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公共部門實體(包括政府及政府聯屬實體)。倘由於任何原因，彼等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彼等各自所在城市或地區對園林及生態修復服務的需求下降，彼等或會減少新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從而減少我們的商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是否會於任何時間終止與我們的相關業務關係。獲取客戶項目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自彼等獲取的項目數量及／或合約金額大幅減少均可造成我們的收益及／或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PPP項目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PPP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 — 項目模式 — PPP模式」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PPP項目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7.1%、47.0%、26.0%及14.0%。

風險因素

PPP項目(或其他類型相似的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取決於政府的持續支持以及該等項目的風險及回報分攤。任何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PP項目的項目公司可能會面臨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尤其是，於施工階段因應付承包商施工費用而導致的現金流出，與建築工程完工後政府付款的現金流入之間出現錯配，有關錯配通常透過銀行貸款及股本投資進行撥付。倘項目公司未能及時通過融資獲得全部資金或根本未能獲取資金，或因銀行利率上升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彼等可能會面臨相關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在當地政府領導調動或城市發展規劃變動等情況下，PPP項目的公共部門實體可能會拖欠付款。倘發生該等情況，PPP項目的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項目公司的投資或我們在所承接PPP項目下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PPP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商，可能會因項目公司未能通過融資或政府付款獲得充足的資金而拖欠支付施工服務的款項，從而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PPP項目要求在較長時間跨度內投入大量資金，此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影響，並削減可用作其他用途的財務資源。根據PPP合約的條款，我們可能須為項目安排融資或協助項目公司融資。我們亦可能須為項目公司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並與項目公司承擔銀行貸款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倘項目公司因政府付款及／或用戶付款不足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而未能償還銀行貸款，我們可能負責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項目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相關罰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PPP模式近期方才應用於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故我們對管理PPP項目的營運以及評估及管理有關PPP項目特定風險的經驗有限。我們對執行PPP項目的經驗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PPP項目產生的毛利率整體高於EPC模式及傳統模式項下其他項目的毛利率。倘我們於日後無法承接新的PPP項目，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過往曾集中於中國的東三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來自東三省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678.3百萬元、人民幣7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9.8%、83.8%、79.2%及74.2%。過往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東三省。隨著政府政策、生態、人口及經濟發展相關的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我們業務的有限地域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收益產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i) 一直為我們主要客戶的地方政府可能收緊園林及生態修復活動的財政政策及預算，此可能使得我們在獲取新項目以及從銀行獲取貸款方面面臨困難；
- (ii) 東三省的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不可預測的氣象災害可能使獲取植物供應及項目完成面臨困難；
- (iii) 地方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此可能導致公共開支大幅收縮及對園林及生態修復工程的需求下降；及
- (iv) 地方內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出現競爭者，由此導致的潛在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丟失市場份額。

我們拓展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的計劃未必能夠實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大部分建設項目位於東三省。為多樣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在我們屢獲成功的地區(即東三省)進行市場營銷活動，同時繼續逐步擴展至我們的目標地區，包括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地區。

然而，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經驗有限，該等地區的生態環境、行政法規、業務慣例及其他條件可能與東三省不同。我們預期將須額外投入大量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員、資本輸入)以滿足有關新項目的增加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發展地方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需要具備技術知識及經驗，如針對不同環境條件在長途運輸中養護植物。我們亦須與已在該等地域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當地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在其他地區複製東三省的成功，及能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張工作失敗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使我們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業務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及應付償債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已承諾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須具備較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保持增長。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倘我們無法或根本無法按理想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因我們同期承接的項目規模增加而客戶乃分期向我們付款而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7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合約資產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於下半年自我們的客戶收取大部分付款，而神駿山項目之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後，僅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後不久的二零二零年七

風險因素

月及八月向本集團作出付款；及(ii)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累計產生的合約成本導致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相關日期的總債務(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70.7%、151.9%、121.5%及122.2%。此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529.1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短期貸款。

一般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不時於以下階段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當我們需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先付清成本的PPP項目初級階段；及(ii)當客戶需長期分期付款的若干項目建設階段。上述項目的現金流出增加可能不會因我們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而有所抵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相應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業務中獲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借款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面對無法履行付款責任的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無法按計劃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PPP項目的項目公司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倘項目公司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可能須向銀行付款

我們已就PPP項目的項目公司(就經開區項目成立的長春市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及就神駿山項目成立的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銀行貸款用以支持項目建築階段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長春現邦及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而長春現邦及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根據擔保協議，倘項目公司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有義務償還銀行貸款的餘下欠款。項目公司的財務能力取決於政

風險因素

府撥款及使用者付款(倘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現邦或天駿旅遊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項目公司日後不會拖欠銀行貸款。倘同時或短期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擔保的大部分款項，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從事項目的現金流量錯配產生的風險所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即就經開區項目成立之項目公司)之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合營企業(即就神駿山項目成立之項目公司)之權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根據PPP項目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需向神駿山項目作出之規定股權投資為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從事的項目均為PPP項目。就該等PPP項目而言，施工階段的現金流出與建設工程竣工後來自政府付款的現金流入之間存在錯配情況，一般以銀行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進行融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能及時透過融資取得資金或政府拖欠付款，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無法保持財務可行性，且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無法產生回報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不具有其他投資產品之流動性，原因為於收取股息前將無現金流量，即使根據權益法錄得溢利的情況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風險因素

們並未收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息。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日後不宣派任何股息，或根據PPP項目合約，於PPP項目竣工時，我們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權無法轉讓予公共部門實體或公共部門實體指定之第三方。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投資回報。

我們面對項目時間跨度長的相關風險

我們從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其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跨度。董事認為，長時間跨度往往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及無法控制的變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交付。例如，長時間跨度往往會增加我們遭遇不利天氣狀況和自然災害的風險。為在該等天氣狀況下管理項目，我們或會招致額外成本，如僱用更多勞工、使用特殊的耐候性或耐寒性材料，而這可能對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園林項目長期工程期間，我們更可能面臨與園林綠化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該長時間跨度內，我們可能因出現不可預見事件而無法完成所承接的項目。可能阻止我們以最初計劃的方式進行工程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對項目設計進行更改；經客戶確認的項目計劃因城市整體分區計劃的變化而更改；項目中須於我們施工前由其他方完成的工程遭延遲；或客戶因非我方原因(如客戶之財務狀況發生意外變動或相關政府政策發生變更)終止合約。倘上述因素存在及妨礙我們日後的建築工程進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具體而言，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或130.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十月訂立的白山項目一期的終止協議及白山項目二期的退出協議而分

風險因素

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導致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撇銷金額增加。根據有關補充協議，客戶毋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段。儘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撇銷屬非經常性質，惟我們不能確保日後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未來可能會就有關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倘發生該類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可能發生不可預見的調整及取消，因此並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項目未完成合約是指我們估計分配到我們進行中項目合約(如有)下未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就已完成項目因於完成計算或結算審核時調整認證價值而待確認之剩餘收益(結算審計將於緊隨收到客戶的移交確認書或移交已完成工程及/或維護工程後進行)。我們未完成合約的估計根據有關合約按照其條款履行及建築工程按照客戶同意的施工圖紙開展這一假設收取有關金額。未完成合約並非一種由普遍認可會計原則界定的計量，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中的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2,849.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組合 — 未完成合約」一段。

鑒於未完成合約基於項目的進行中已訂約工程將完全根據合約條款及/或協定施工圖紙履行這一假設計算得出，對任何一份或多份主要合約作任何修訂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的估計數字將會完全或及時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已確認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如預期變現為溢利。因此，我們謹請閣下不要依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未完成合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爆發健康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的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傳染病爆發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近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本集團將春節假期(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及進行中項目臨時暫停。倘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一段。

爆發傳染性疾病及對居民活動的有關限制措施或會導致我們項目的勞工及原材料短缺及暫停。此種情況則可能導致延遲項目完工或交付，因此違反相關建築合約，客戶或會向我們索償，從而亦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聲譽。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或確診感染傳染性疾病，則會導致我們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有關樓宇或場所進行消毒，從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由於政府可能會就疫情實施規管或管理措施以隔離被感染區域或為控制傳染性疾病爆發的其他措施，因此或會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傳染性疾病導致的任何經濟下行及旅行限制均可能導致客戶付款延遲及／或終止項目。

不可預見的疫情爆發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受感染地區的整體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中國將不會出現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等疫情。倘出現任何有關事件：(i)市場上存有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總數可能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項目數量／規模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表現；(ii)我們進行中項目的進度或會延遲，建築工程的計量及／或結算審計或不會按時進行，從而可能導致確認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客戶付款延遲；(iii)我們或會遭受客戶因財務壓力而導致的付款延遲或不足，從而承受相關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iv)我們的進行中項目亦可能面臨勞工、建築材料及器械、提供

風險因素

專業分包服務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及建築成本增加，從而導致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延遲及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溢利率減少；(v)我們或會收到客戶終止現有合約或取消進行中項目的通知，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及(vi)我們或會收到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合約的通知，或銀行終止我們銀行貸款的通知，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的項目收益金額可能低於合約金額

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指正式合約及正式合約補充協議(如有)所載的合約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可選項目、因變更令而作出的調整及項目期限延長。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項目的合約金額與已確認收益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i)因(其中包括)施工圖的調整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客觀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繼續施工，導致實際的建築工程數量與合約規定的數量不同；(ii)估計收益總額乃根據結算審計的估計結果釐定，而結算審計可能包含減值金額，因此可能少於合約金額；及(iii)已確認收益不含稅，而合約金額含稅。因此，我們確認的項目收益金額可能低於合約金額，因此，我們項目的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與客戶訂立正式項目合約之前開始若干項目的建設工程，因此我們的客戶或不會就預先開展的建設工程按時或全數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與客戶訂立正式項目合約之前開始若干項目的建設工程。於此種情況下，我們的建設工程是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達成的框架協議或其他協議而進行的，因此，我們所完成建設工程的計量及付款並無受到正式項目合約的條款約束。我們將此類並無正式項目合約的項目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

風險因素

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就上述項目訂立正式的項目合約，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項目的已完成建設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將能透過客戶按時或全數支付的款項收回。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乃按項目基準採購材料。倘我們未能保證主要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園林項目的主要原材料為植物和樹苗、混凝土、鋼材、砂石、石材、水泥及木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約32.6%、34.0%、30.6%及37.3%。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處及時獲取高品質且持續數量的原材料是供應我們盈利的關鍵。我們已收集一份滿足我們甄選標準的原材料供應商名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向供應商採購」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未來不會突然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情況。倘原材料的質量有不利波動，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取充足數量的該等原材料維持我們的項目進度以及對我們客戶的承諾。因此，任何未能取得滿足我們需求的充足原材料及／或未能在必要時發現其他原材料來源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完工進度延遲，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原材料的持續供應受多重因素影響，如市場供需的波動、政府政策或氣候狀況的變化、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重組以及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轉差。任何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的可持續供應日後

風險因素

出現中斷、價格波動或短缺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最佳時間取得充足數量的所需植物。此外，倘我們失去所需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且未能及時按商業可行條款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建設工作屬勞動密集型，我們在若干人工建設工作方面依賴勞務分包商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來開展我們的項目

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建設工作一般屬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若干人工建設工作外包予我們的勞務分包商。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銷售總成本的約24.1%、22.8%、23.5%及28.6%。我們無法保證勞務分包商的勞動力供應將會穩定。若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保留現有勞動力及／或招募足夠的勞動力以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的需求，或勞動力成本顯著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完成我們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業分包商完成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若干部分，而專業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

我們作為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可按項目總承包合約的規定或經客戶准許，將外圍工程的若干部分分包予合資格專業分包商。該等外圍工程一般包括項目主架構工程以外的工程，如架設鋼結構、修建亭台樓閣、廊道、橋樑、雕塑及噴泉以及給排水。我們在甄選及監督專業分包商上設有標準化程序。然而，當我們需要將相關項目的外圍工程外包時，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專業分包商。如果我們無法委聘合適及充足的專業分包商，則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如果專業分包商未能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或者倘我們與任何現有專業分包商發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尋找合適的替代專業分包商以完成我們的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業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專業分包商的工作及績效監控將足以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我們的專業分包商未能滿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質量要求及其他營運標準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該等標準，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及客戶負責。糾正由專業分包商引起的任何問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全數從客戶收取履約按金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作為我們所承接項目按質或按時完成的擔保，且有關履約保證金將於維護期後解除。一般而言，履約保證金的金額為合約總值的5%至10%，而我們通常會要求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履約保證，以代替履約保證金的實際支付。然而，若我們在執行工程中有任何延遲或缺陷，客戶有權根據有關履約保函要求擔保人支付違約金。擔保人隨後將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防止發生有關履約保函的付款責任或及時從客戶收取履約按金。

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中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乃來自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相關稅項優惠時減少。由於無法預見之因素，我們無法保證管理層可準確評估未來盈利。倘我們日後未達至預期盈利能力，我們可能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延期交付工程而牽涉訴訟或申索或產生額外成本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原材料中斷供應或未能解決技術問題等原因導致延期完成項目而牽涉申索或訴訟，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客戶因任何項目完工延期而蒙受的損失負責。我們訂立的項目合約可能包含未完成或延期交付工程的罰金條款，有關條款通常規定在我們引致延期完成或未能完成的情況下延期期間的每日應付違約賠償金金額。

因有關延期損失而導致的任何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因任何客戶申索而蒙受負面報導。

我們可能因未能及時或全額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而面臨違約索償

我們通常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為維持流動資金，我們會參考客戶向我們分期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付款。然而，主要由於客戶延遲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一般超過200天。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相對較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人民幣461.1百萬元、人民幣50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約36.6%、40.1%、38.9%及40.0%。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未來不會因我們付款延遲而向我們提出違約索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我們違反合約而停止向我們供應材料，我們的項目進程可能會中止，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或重續從事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須就開展我們的業務獲得及重續必要的資格及證書。為維持或重續有關資格及證書，我們須遵守有關機關施加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能夠獲授或重續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有關資格或證書，即使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所有規定亦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資質及證書」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及權利。

該等資格或證書如有暫停、終止、撤回或延期重續，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團隊，倘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迄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項目主任等其他行政人員的不懈努力，彼等的業務知識及行業經驗對我們尤為重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均會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穩定供應的優質僱員，此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時業務及日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張業務所需的人員，此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預期業務擴張產生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僱員中有超過300名合資格專業人員，包括註冊建造師、註冊建築師、專業工程師及註冊工程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正制定及實施多項招募及挽留激勵措施，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優質僱員。我們提供在職研討會並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然而，倘實施該等激勵措施整體不能或不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有效實現其預期的作用，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招募、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必要專業資格的僱員。倘我們無法招募及挽留足夠的優質僱員，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開設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和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並就該等計劃作出等於其僱員薪資一定百分比的供款，最高限額為當地政府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不時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未能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原因為該等實體並無招聘僱員；及(ii)我們未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不合規事件」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當局要求繳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

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透過舉告我們未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如何為彼等作出供款的依據而向有關當局投訴，而此又可能導致有關當局(其中包括)命令我們作出補充供款及／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及逾期罰款等。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可能帶來的損失購置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實施建築項目期間可能發生的財產或環境損失購置第三方保險。此外，我們並無針對因環保中斷、工業事故、停工、騷亂或其他活動產生的損失維持保單。

我們已將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的若干人工建築工程外包予勞務分包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勞務分包商(作為僱主)須就其建築工人購買保險。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自行維持此類保險。倘我們面臨因與未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事件而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做出可能會承擔高昂成本並遭受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承保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融資協議所作的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銀行貸款為我們的項目建設及業務擴展活動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一段。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重大契諾，例如(i)在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須及時通知貸款銀行；(ii)有關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使用限制；及(iii)於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人的權利、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做出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之前，須獲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倘我們違反契諾，則可能觸發違約事件。

此外，我們若干貸款協議可能亦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倘我們的其他貸款協議或該等附屬公司發生違約事件，此可能使債權人根據貸款協議提出索償。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累計或要求我們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任何上述受限制業務獲得貸款銀行的同意。若我們從事該等業務而未獲得有關同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作出任何其他違反我們融資協議的行為，則我們可能會引發違約事件，從而導致我們的債務加速到期或要求我們向貸款銀行賠償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權益或無法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我們在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方面的管理及政策及決策的事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89%。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該擁有權集中性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此或會剝奪其他股東收取其作為本公司銷售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

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控股股東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的重大投票權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放棄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決策。

倘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EPC、PPP及傳統模式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通過競標獲取項目的能力。倘項目(尤其是EPC及PPP模式下的項目)要求具備多種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而本集團無法滿足全部該等要求，我們或會與不同合作夥伴(包括中慶投資集團)合作以參與聯合競標，從而具備規定的所有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於往績記

風險因素

錄期間，本集團亦擔任中慶投資集團的分包商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2%、54.4%、33.7%及19.7%。有關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不會隨時惡化或終止。倘本集團或中慶投資集團決定減少或終止與彼此的交易，包括彼此於聯合競標合作，對於需要中慶投資集團所具備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的項目，若我們未能與擁有類似中慶投資集團的資質、執照及專業知識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合作，則我們中標的概率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可獲取的項目數量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及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不同營運層面的僱員發生欺詐或貪污等不當行為，不論是個人或串通其他僱員、客戶或第三方，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涉及違反法律，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索償或行政處罰及導致嚴重財務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僱員於履行職責時將全面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制度。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等第三方不當行為帶來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或察覺第三方所有不法行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例如，其或會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註冊若干專利以保障不被侵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總能察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案例。任何該等侵權案例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並損害我們的商譽、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除註冊知識產權外，我們已採取其他措施，如與主要人員簽署不可披露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保證上述任何措施將能有效防止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並無或將不會牽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釐定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十分複雜。專利糾紛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持續相當長時間且需要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倘該法律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許可費、版稅及／或損害賠償。侵犯任何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法律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業務經營導致個人傷害或死亡事故產生的索償或訴訟

我們的業務涉及建設項目，其存在固有危險及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靠近建設設備及機器。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政策及標準化安全程序，我們無法排除與設備故障、事故及地質災害等相關危害。該等危害可能會導致個人傷亡，以及導致損壞物業、設備及機器。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地事故。倘該等事故並非因我們所造成，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不論是否因我們所造成，均可能導致未來商機減少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

我們已為僱員投購法律規定的工傷保險，但我們無法阻止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工作安全相關申索或法律訴訟。一旦發生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其不利結果(如有)會耗費大量金錢以及損失人力資源。

我們日後或無法達至相若水平的回報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7%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3.1%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3.4%。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3%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1%。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有關下降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要財務比率」一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競爭及定價、有關我們建設項目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量、融資成本、所消耗材料以及勞工及專業分包成本及季節性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達至相若水平的業務表現及回報。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規例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規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園林行業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園林業務始於二零零八年，且自此之後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共部門項目佔我們已確認收益總額超過9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城鎮化進程是中國園林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帶動中國園林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實現了重大增長，而預計中國城鎮化的增長勢頭將會繼續。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5,96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中國政府已透過國資企業、地方政府及其他渠道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持城鎮化，城鎮化進而推動園林業務發展，如公共綠地、旅遊景區、房地產住宅花園以及更近期的濕地公園概念的發展。我們於過去十年成功實現增長，得益於園林行業的整體增長。中國的城鎮化將會隨著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而加深且已完成城鎮化的地區對精細化設計及管理園林的需求將增加。然而，我們無法排除中國政府日後會變更對不同經濟領域的投資優先次序的可能性，導致投入城鎮化的資本投資減少，從而在整體上放緩園林業務的發展。倘若此類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成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的政策及規例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訂立的建築合約及框架協議因政府政策變動而終止。據董事所知，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初始分別按「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出台禁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承接建設項目的政策後，白山項目一期及白山項目二期的客戶根據政策與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我們無法排除中國政府日後更改有關建設項目的政策及法規而導致我們的現有合約狀態發生不利變動的可能性。倘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此變動，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態修復市場需要資本投入。我們可能因融資匱乏而無法成功發展生態修復行業中的生態修復業務

中國的生態修復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增長。為維持可持續增長，需投入大量資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生態修復屬於高度依賴資本的行業，融資及監管環境緊縮增加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已成為制約生態修復服務提供商經營的關鍵因素，這會影響對外部融資敏感的公司，從而加大資金鏈斷裂的風險。因此，由於投資週期長、資金需求大、投資收益慢以及易受政策的影響，許多生態修復服務提供商面臨融資問題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國有資本加大對公益性行業投入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明確表示中國生態修復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其中環境保護為需要加大國有資本投入的行業之一。指導意見指出加大相關行業中國有資本投入的一系列渠道，包括稅務優惠及推廣PPP模式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的法規」一段。

上述政策有利於中國生態修復行業的發展。然而，我們並非國有企業，無法保證於承接生態修復項目時始終能繼續與國有企業合作。因此，倘我們未能與國有企業合作，我們可能無法享受指導意見的政策福利，因此我們在與生態修復行業內的其他國有企業或與國有企業開展合作的私營部門實體等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時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危害的影響

我們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主要位於華北，這些地區為中國最寒冷地區，天氣變化多端。在項目的建設及／或維護階段，我們可能遭遇極端天氣狀況。例如，當我們

風險因素

承接的園林項目跨越冬季和春季時，可能會出現溫度和水位的急劇變化，從而導致地面風化甚至凍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工程缺陷。概無保證我們項目質量日後不會因不利天氣狀況或任何自然災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未來經營業務的中國若干地區經歷過自然災害及其他危害，例如火災及暴風雪等，曾對當地環境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影響當地經濟及我們於受影響地區的日常營運，進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危害，或中國政府為應對該等自然災害或危害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商環境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中國各項法律及法規。該等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標準、勞工保護及福利、銀行規定。採納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之詮釋有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影響。為確保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開支、分散我們的人員效率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任何該等情況將可能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產生影響的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的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持續變動，而其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一方面，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亦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主導角色，不時頒佈行業政策，試圖抑制、鼓勵或塑造行業參與者的業務模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經濟活動整體水平的降低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速減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管理中，我們的業績依賴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經濟增長及建築行業增長率，而整體經濟狀況、經濟增長率及建築行業增長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水平及利率等因素息息相關。中國經濟下行或預期增速減緩可能導致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萎縮或增速減緩，最終降低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持續發展，而該等項目受政府政策、政府對中國各不同地區經濟的優先次序考慮、行業內競爭、競爭對手的擴張計劃、地方政府預算、關於私營部門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的規定、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等多項因素的影響。中國的基礎設施建築行業投資大幅減少可能導致業務機遇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核心業務分類的市場需求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能會在對本公司及管理層送達法律訴訟文書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法關於少數股東權益保護的規定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處於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救濟可能不同於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的救濟。

此外，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因此，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的受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另有部分來自英格蘭普通法(其作為開曼群島法院的法律根據，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明確。

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相關規則。收購守則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的併購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股東將依賴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在相關執行董事或其代表認為發生違反收購守則的情況時發起紀律程序。

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全部因素，相比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言，我們的股東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滿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則香港法院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因此，

風險因素

涉及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的香港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對於外商在中國投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被禁止或限制類別。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對負面清單作出調整。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政策，而令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成為被限制或禁止的類別。倘我們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經營的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商投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結構或業務分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局82號通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將中國控制離岸企業、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任何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稅局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

「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稅局82號通知載有釐定中國控制的離岸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四項條件，即(i)負責日常經營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辦事處是否位於中國

風險因素

境內；(ii)有關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印章、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記錄及檔案等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及(iv)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是否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四項條件」)。同時符合四項條件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

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定「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允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各離岸控股實體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居民企業」的資格。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四項條件，因而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該意見，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的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中國規管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可用於為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業務撥資，作為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自離岸控股公司取得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規定。例如，我們就為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活動撥資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進行登記。透過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注資而為有關附屬公司撥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成功辦理注資備案。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第19號文**」)。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其重申第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我們不太可能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中國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同時，鑒於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透過注資的方式為附屬公司的業務撥付資金。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

風險因素

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本次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倘有任何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運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中國向海外的外匯流之法規規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亦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有關法定儲備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但可用作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遭受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限制該能力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通知11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通知601**」)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按5%(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

風險因素

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的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之間的協定釐定。我們正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的組織變動以盡量降低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匯收入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發生任何災難(倘不可控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發生任何重大災難(倘不可控制)，可能對中國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國內消費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直接受有關災難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進行營救或降低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發生災難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運營，而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我們、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得以持續及穩定。另外，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較發售價出現劇烈波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ii)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作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iii)業務受挫或遭遇始料不及的困難；(iv)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v)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及(vii)中國及全球經濟中的政治、監管、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或會因全球發售及日後的股權融資而遭遇攤薄

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有形資產淨值分派予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收取的金額會低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為日後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後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在此情況下，則股東屆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攤薄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會較已發行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拋售或預料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大量拋售我們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預料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而下跌。我們日後於有利的時間按有利的價格籌措資本的能力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概無保證控股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料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拋售或預料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很可能令我們日後更加難以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合適的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且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會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我們的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風險因素

可能會存在差異。因此，少數股東可能不會享受到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相同的權利。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保護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不得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的情況後提出建議。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佈或暫停股息派付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且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此外，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得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會被證明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提供根據董事的信念及基於目前可獲得資料的假設作出的若干陳述及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估計」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集團或董事時，即指(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如果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風險因素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於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考慮對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施加的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政府、專業及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是否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取材於多個可公開獲取的政府官方來源及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儘管我們於複製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但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同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於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應施加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出現載有關於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於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前，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該等各方均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公平性或適宜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無保證及對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表達的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審慎作出投資決策。